

证券代码：831143

证券简称：焕鑫新材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

（二）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持续经营能力存疑

1、受盐城响水园区“3.21”爆炸事故影响，自2019年3月底至2020年2月底，公司一直处于停产状态，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的《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6）。

2、公司主要资产（房产、土地等）已被查封或冻结，并已进入司法拍卖程序，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《关于主要资产拍卖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0）。

3、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，经批准，公司PCMX产品涉及的一、二、五车间及配套公用工程于2020年2月底临时恢复生产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PCMX产品临时复产的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4、2018年4月10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无法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7）。因存在重大违规行为，公司未能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，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开展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的编制工作，未能按期披露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。

2018年6月29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无法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7）。公司未在2018年6月30日前披露2017

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2018年9月3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7）。公司未在2018年10月31日前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2019年4月19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无法按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）。公司未在2019年6月30日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2019年8月9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4）。公司未在2019年8月31日前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且违规情况尚未整改完毕，公司至今未能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工作，进而持续影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。

（三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 否

（四）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预计无法披露

（五） 应对措施

公司将积极处理相关事宜，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目前处于停牌期间。公司无法在2020年6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，为投资者带来的诸多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董事会秘书 张和超

联系方式：0512-50339798；18962689393

电子邮箱：hx@huanxinchem.com

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胡志军

联系方式：15650779590

电子邮箱：huzhijun@daton.com.cn

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0日